

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履行地的识别规则

顾学韬 律师

2017-6-26



【前言】: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对合同履行地的确定作出了规定，但该条规定太过于原则和抽象，理解与适用上存在难度，司法实践中引发了不少的争议，而《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合同纠纷案件可以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而合同履行地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成为该类案件中当事人关注的重点。本所律师先前办理了一起案情相对复杂、涉案标的额较大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我方当事人以欠付货款为由将对方当事人起诉至上海某基层法院，对方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受诉法院经审查裁定管辖异议成立并将案件移送江苏某基层法院审理，后我方当事人上诉至上海某中院，上海某中院最终裁定案件仍由上海某基层法院审理。经过本所律师多方面的努力，使得管辖异议的审查结果最终有利于我方当事人，为我方当事人节约了大量的诉讼成本。回顾整个案件，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管辖的分歧主要在于合同履行地的认定，而上海两级法院对此问题也作出了不同的回应。笔者以该案件为例，结合《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司法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履行地的识别规则进行分析与总结，以期给读者带来参考意义与价值。

【关键词】: 合同纠纷 管辖 合同履行地 给付货币 履行义务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JR 公司为一家机电设备制造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市 A 区，实际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 B 区。被告 FY 公司为一家主要生产金属产品的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省 C 市 D 县，实际办公场所也在 D 县。FY 公司生产金属产品需要一定规格的生产设备，而 JR 公司可以制造这样的生产设备，故 JR 公司与 FY 公司于 2007 年订立一份《合同书》，约定由 JR 公司向 FY 公司提供数台机器设备，FY 公司向 JR 公司支付数千万元的设备款，《合同书》载有“合同类型：买卖合同”、“买方”、“卖方”、“买卖双方”、“交货地点：江苏 D 县”、“到货地点：江苏 D 县”、“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可由原告江苏 C 法院管辖”等文字表述。另外，在订立《合同书》的同时，JR 公司与 FY 公司还签订了两份《合同附件》，分别对两台机器设备的具体参数及质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FY 公司曾多次提出调整机器设备部分参数的要求和意见，JR 公司均表示同意且双方间签署了相关会议纪要。后 JR 公司将两台机器设备交付给 FY 公司，FY 公司收到机器设备后以机器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而拒付剩余设备款。JR 公司长期、多次催讨剩余设备款，均未果。故 JR 公司将 FY 公司起诉至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被告 FY 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

FY 公司在法定的答辩期内向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其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请诉讼时，可由原告江苏 C 法院管辖”，且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合同中约定的交

货地及被告住所地均在江苏 D 县，故请求将该案移送至江苏省 D 县人民法院审理”。

【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

就被告 FY 公司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最终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 D 县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于 2007 年 5 月签订的《合同书》中约定，“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请诉讼时，可由原告江苏 C 法院管辖”，故本案中，JR 公司作为原告不适用该条款。虽然原告主张在该份合同的“货款结算”中约定，第二笔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条件为“设计审查结束并通过后 5 天内”，在“资料交付”条款中约定，“买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及工艺参数仅供卖方用于本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欲以此证实双方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但本院注意到，该份合同的首部明确合同类型为“买卖合同”，且注明购货方（买方）为本案被告，供货方（卖方）为本案原告，之后的诸多条款均注明“买卖双方”字样，故本院在处理管辖异议进程中，仍然确认双方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鉴于合同中明确约定交货地在江苏 D 县，被告住所地亦在江苏 D 县，故我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被告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江苏省 D 县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 JR 公司上诉】:

原告 JR 公司不服该裁定，在法定的上诉期内向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告 JR 公司上诉称，“其与被上诉人 FY 公司之间所涉合同系加工承揽性质，而不是买卖合同性质，合同履行地在上诉人所在地，故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 JR 公司请求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审裁定，本案由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审理”。

【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

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规定，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虽具有明确的、规范的名称，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与名称不一致的，应当以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性质，从而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法院的管辖权。根据本案证据材料反映及原审法院就本案管辖权异议听证所做调查笔录分析，涉案由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提供的两台机器设备确系上诉人按照被上诉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技术参数制作，故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涉案合同具有承揽合同性质，应认定为加工承揽合同，加工承揽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该址在上诉人实际经营场所，位于原审法院辖区内，故在此情况下，原审仍以涉案合同为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条款不适用本案，并以交货地及被上诉人所在地均在江苏 D 县为由确定管辖权欠妥。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撤销原审裁定且本案由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管辖”。

【笔者认为】: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合同纠纷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根据该规定，被告住所地法院或合同履行地法院对合同纠纷案件均具有管辖权。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住所地的认定基本不存在障碍，被告为公民的，住所地为其户籍所在地，被告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住所地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双方当事人基本不会就被告住所地的认定进行过多纠缠。但关于合同履行地的认定，双方当事人却经常会发生争议。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诸如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往往涉及较大或巨大的经济利益，

而信息科技的快速发展以及交通运输的便捷发达极大地推动了跨地区贸易的繁荣，跨地区之间的市场行为越来越频繁，相应地是，跨地区之间的诉讼案件数量也越来越多。出于诉讼便利、“地方保护主义”等利益考量，交易一方当事人往往希望能至己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这是摆在面前的第一位选择。如无法在己方住所地法院诉讼的，只要不是至对方住所地法院诉讼，换作是至对方住所地法院以外的其它法院诉讼的，其也可以勉强接受，这是摆在面前的第二位选择。至对方住所地法院诉讼成为摆在面前的最后选择。为达到上述目的，双方当事人往往会在合同履行地上“做文章”。具体到原告一方则表现为，原告意图通过证明合同履行地在己方住所地或除双方住所地以外的其它地方，进而说明并非只有被告住所地法院对案件才具有管辖权，己方住所地法院或除双方住所地以外的其他法院对案件也具有管辖权，也即原告并非一定要到被告住所地法院打官司。而具体到被告一方则表现为，被告意图通过证明合同履行地系在被告住所地或除双方住所地以外的其它地方，进而说明原告住所地法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也即原告一定不能到己方住所地法院打官司。因此，合同履行地的确定成为双方当事人争取案件管辖权的关键因素，双方对此经常展开博弈。

关于合同履行地的认定问题，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对此作出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该规定，合同履行地的确定规则可以简单地概括为“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争议标的的类型加以确定”。

本案中，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江苏省 D 县人民法院管辖，理由系原告 JR 公司与被告 FY 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书》系买卖合同，《合同书》中约定交货地在江苏 D 县，故江苏 D 县为合同履行地，而被告住所地也在江苏 D 县，因此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后原告 JR 公司不服并上诉，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仍由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理由系原告 JR 公司与被告 FY 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书》系加工承揽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的合同履行地为加工承揽行为地，而加工承揽行为地在原告 JR 公司的实际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 B 区，故合同履行地在上海市 B 区，因此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笔者认为，确定本案合同履行地应当紧紧围绕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如前所述，合同履行地首先以双方约定的履行地为准，本案《合同书》虽约定交货地为江苏 D 县，但《合同书》上并未有“合同履行地”或“合同履行地点”等字眼，也即双方在《合同书》上没有明确约定合同履行地，故此情形下不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也即“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争议标的为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它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此时争议标的究竟是给付货币，还是交付不动产，还是其它标的，成为认定合同履行地的关键因素。

本案中，原告 JR 公司与被告 FY 公司围绕《合同书》的性质展开辩驳，原告 JR 公司主张双方之间系构成加工承揽合同关系，被告 FY 公司主张双方之间系构成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均试图通过对合同性质的论证来达到各自的目的。笔者认为，本案实质上无须对《合同书》的性质进行区分，因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加工承揽合同关系，还是买卖合同关系，争议标的均为《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它标的”，此时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而“履行义务”中的义务是指合同中的特征义务，即能表现相关合同特有性质的义务，如买卖合同中的交货义务，承揽合同中的承揽义务等。本案

中，原告 JR 公司是作为提供机器设备的一方，被告 FY 公司是作为接收机器设备的一方，不论双方之间是买卖关系还是加工承揽关系，原告 JR 公司始终是履行特征义务的一方，因此原告 JR 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另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将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前提条件是案件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而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系指，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为货币给付关系（如借款合同关系、委托理财合同关系），给付货币与诉讼请求中的给付金钱存在很大的区别。原告 JR 公司在本案中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 FY 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和违约金，相应的对价是原告 JR 公司如约提供给 FY 机器设备，双方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并非给付货币，因此不能简单地因为原告 JR 公司要求被告 JR 公司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而将原告 JR 公司认为是接收货币的一方，原告 JR 公司所在地为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从而得出上海市 B 区为合同履行地，因而上海市 B 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二、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0130）

第三条：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十八条：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2、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20714）【已失效】

19、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

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0、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1996101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高法〔1995〕229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虽具有明确、规范的名称，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与名称不一致的，应当以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性质，从而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法院的管辖权。

二、合同的名称与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不一致，而且根据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难以区分合同性质的，以及合同的名称与该合同约定的部分权利义务内容相符的，则以合同的名称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法院的管辖权。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函》（1989080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9）沪高经核字第3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合同履行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加工承揽合同主要是以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特定要求完成加工生产任务为履约内容的，承揽方履约又是以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人力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加工承揽方所在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即合同履行地。但是，本案合同签订地在你市虹口区，合同承揽方所在地在你市松江县，松江县应为合同履行地。故，虹口区法院和松江县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现两院在管辖上发生争议，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应由上海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5、《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电话答复》（1989112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经（1989）7号“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合同履行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加工承揽合同主要是以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特定要求完成加工生产任务为履约内容的，承揽方履约又是以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人力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加工承揽方所在地通常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即合同履行地。

此复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的请示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最近连续收到辖区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的请示，经研究认为：加工承揽合同应以承揽方履行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制作、测绘、测试等行为的地点为履行地；加工行为不在一地的，以行为完成地为履行地。理由是：（一）承揽方的义务是完成特定项目的工作，承揽方在加工过程中从原材料选用到工艺过程都要受定作方的检查监督。因此，承揽方进行工作的地点就是合同履行地；（二）加工承揽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是定作方的，承揽方加工期间只是负有保管义务，双方无论采用何种交接方式，都是保管义务的转移，而不是象购销合同标的物交接那样属于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不能把加工承揽合同规定的标的物交付地点视为合同履行地。当否请批示。

1989年9月19日